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 2,122,820 股（含预留份额 42.182 万股，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喻自文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过户价格为 8.16 元/股。

5、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6、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42.182 万股预留股份，（调整后为 59.0548 万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 19.87%。预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喻自文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所需资金，喻自文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等）。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符合条件的 6 名参与对象以 5.51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预留份额中的 59.0548 万股股份，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

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 (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 心业务(技术)人 员	59.0548	19.87%	325.391948
合计	59.0548	19.87%	325.391948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 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按照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个锁定期执行，解锁权益数量为预留份额总数的 100%。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 业绩考核

预留份额考核按照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2027 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6 亿元；

2、2026-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 亿元，且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 3 亿元。

注：1、“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准。

2、“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的，解锁期内，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总量为计划解锁股票总量的 100%；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解锁期内，持有人当期公司层面解锁总量为计划解锁股票总量的 80%，剩余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收回；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解锁期内，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 4 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达到 80%（含）以上的前提下，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为购买价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或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全部持有人所有或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

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